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及

建議重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及

建議通過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欣源黃金大酒店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等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閣下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務請細閱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指示，並將經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於2013年2月6日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寄、電報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1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2013年1月1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第四屆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 .....	10
附錄二 – 第四屆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 .....	1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列值）以人民幣認股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欣源黃金大酒店會議廳舉行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或委任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重選第四屆監事會的監事及批准董事監事薪酬方案
「外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列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包括H股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認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復星」	指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上海豫園」	指	上海豫園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於1987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組成
「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20%，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 (董事長)

翁占斌先生

李秀臣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叢建茂先生

葉凱先生

孔繁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燕洪波先生

葉天竺先生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及

建議重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及

建議通過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是與於2013年1月12日發出有關本公司將於2013年2月26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同時發出。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i)重選或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ii)重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iii)批准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薪酬並與該等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成員就薪酬事項訂立書面合同等事宜的進一步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選舉董事及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任期由其獲選生效之日起為期三年，董事及監事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各董事及監事會三分之二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且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計算。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增補或補選的董事及監事之任期由獲選生效之日開始，至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採納2010年2月26日（即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為第三屆董事會及第三屆監事會之開始日期，任期為三年。故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所有現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須卸任並在獲本公司股東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下重選。

本公司已於2013年1月12日發出有關將於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重選或委任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及重選第四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第四屆董事會各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各監事的服務年期為三年，並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後開始生效。

#### 一、重選或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屆董事會共有11名董事，包括3名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董事長）、翁占斌先生及李秀臣先生；4名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副董事長）、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及孔繁河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先生、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於臨時股東大會被重選或委任之第四屆董事會將有11名董事，包括3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屆董事會十一名董事候選人已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招金集團、主要股東上海豫園及上海復星共同協商提名並已提交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現任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並獲提名連任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為：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孔繁河先生、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獲新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為謝紀元先生。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先生已連續三屆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其任期已達九年的時間。考慮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A.4.3的要求，燕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同意書，應當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最少七天發給本公司。

董事的任期由彼等獲選生效之日起計三年，故此，待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重選或委任董事事宜後，董事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三年。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決議案以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的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批准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之薪酬並與該等董事就薪酬事項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三年。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重選或委任新董事於有關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另行作出公告。

## 二、重選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屆監事會共有3名監事，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王曉傑先生（監事會主席）及金婷女士；1名職工代表監事：初玉山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分之二為股東代表監事，其餘三分之一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以民主方式選舉和罷免。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四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已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招金集團、主要股東上海豫園及上海復星共同協商提名，並已提交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現任第三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並獲提名連任第四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為王曉傑先生及金婷女士。

監事的任期由彼等獲選生效之日起計三年，故此，待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重選股東代表監事事宜後，監事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三年。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決議案以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的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批准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之薪酬並與該等監事會就薪酬事項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三年。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重選股東代表監事於有關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另行作出公告。

三、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的建議

*董事薪酬*

根據服務合同條款，董事任期三年。

執行董事在任期內不在本公司領取固定工資作為董事薪酬，而是按中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採取薪酬與本公司業績及執行董事的工作表現掛鈎的政策，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管理層考評後釐定。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而是由各自股東依據非執行董事在各自單位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並經各自股東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服務合同項下提供服務的報酬將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60,000元（除稅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場比率而釐定。

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本公司向董事支付報酬的情況。

*監事薪酬*

根據服務合同條款，監事任期三年。

股東代表監事在任期內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薪酬，而是由各自股東依據監事在各自股東單位擔任的具體行政職務，並經各自股東考慮中國的相關規定及其內部薪酬管理辦法考評後釐定薪酬。職工代表監事在任期內不在公司領取固定工資作為監事薪酬。而是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彼所獲得的報酬將按中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採取薪酬與公司業績及其工作表現掛鈎的政策，由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考評後釐定。

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本公司向監事支付報酬的情況。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欣源黃金大酒店會議廳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i)委任或重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ii)重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iii)批准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薪酬並與該等董事及監事就薪酬事項訂立書面合同等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因此，本公司欣然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並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站(<http://www.zhaojin.com.cn>)。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haojin.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3年2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凡欲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的指示填寫並簽署該表格，並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3年2月25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把該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 投票表決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以相同方式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重選或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重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董事監事薪酬方案並就薪酬事項與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事宜，皆對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另外，董事會認為(i)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及李秀臣先生為履行執行董事職責的合適候選人；(ii)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及孔繁河先生為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合適候選人；(iii)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及謝紀元先生為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合適候選人；及(iv)王曉傑先生及金婷女士為履行股東代表監事職責的合適候選人。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該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2013年1月12日

將接受重選及委任之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路東尚先生，1961年7月出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公司黨委書記，並任招金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兼任中國黃金協會副會長、中國礦業聯合會主席團主席、上海黃金交易所理事等職。路先生於黃金礦業擁有三十多年專業經驗，並對中國採礦業發展有卓越的貢獻。路先生曾於招遠多個金礦及礦業集團擔任高級職位。路先生於技術發展範疇獲得多個省市級及國家級獎項，如煙台市科學技術最高獎、山東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中國黃金行業優秀企業家金質獎章等榮譽，並獲授國務院特殊津貼。路先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系，於長江商學院畢業並獲頒發EMBA學位，並擁有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資格。路先生自200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1966年3月出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翁先生於黃金生產行業擁有二十多年經驗，曾先後擔任招遠市夏甸金礦副科長及礦區主任、招遠市金翅嶺金礦副礦長及黨委副書記、招金集團金翅嶺礦冶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本公司金翅嶺金礦礦長、招金集團總經理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等職。翁先生曾獲得多個省級及國家級獎項，如「十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標兵、「十一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突出貢獻獎、「十一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勞動模範、山東省富民興魯勞動獎章、山東省優秀企業家、全國優秀企業家等榮譽以表揚其於技術及業務管理方面的成就，更有五項發明獲得國家專利。翁先生1989年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採礦工程系，2002年畢業於東北大學礦業工程系並獲頒發碩士學位，2008年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翁先生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翁先生現同時擔任豐寧金龍黃金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斯派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山東招金正元礦業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李秀臣先生，1963年11月出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李先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專業，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先後擔任羅山金礦生產辦公室技術員，大秦家金礦生產科副科長、調度室主任及第一副礦長等職務，北截金礦、中礦金業之副礦長、副總經理，欣源黃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現任新疆招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青河縣金都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阿勒泰市招金昆合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遼寧招金白雲黃金礦業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新疆招金冶煉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梁信軍先生，1968年10月出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並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梁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冶金業商會常務副會長、上海台州商會會長及上海復旦大學校友會執行會長。梁先生於2002年10月榮獲「首屆上海科技企業家創新獎」。於2002年、2003年、2004年及2007年均被評為「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於2004年4月獲2001至2003年度「上海市勞動模範」稱號。於2005年12月獲「首屆中國青年企業家管理創新獎」。於2006年6月榮獲「上海市新經濟組織、新社會組織優秀黨員」稱號。於2007年4月榮獲「上海市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稱號，於2008年7月榮獲「上海市十大傑出青年」稱號，於2012年12月榮獲「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家10強」及「2012滬上十大金融行業領袖」稱號。梁先生於1991年從復旦大學取得遺傳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從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叢建茂先生**，1963年1月出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任招遠市財政局副局長。叢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商業局計財科科長、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兼招金集團監事會主席等職務。叢先生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及山東經濟學院。叢先生自200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葉凱先生**，1962年12月出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復星集團總裁高級助理，並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豫園董事長。葉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上海友誼百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百聯西郊購物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上海復星集團零售商業地產事業部總經理，上海豫園副董事長。葉先生為中共中央黨校經濟學專業在職研究生，擁有豐富的商業運營與管理經驗。葉先生自2012年3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孔繁河先生**，1967年11月出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任上海豫園副總裁及首席投資官。孔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銀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三胞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復星集團商業事業部副總經理。孔先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在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孔先生自2012年3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葉天竺先生**，1941年2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國土資源部礦產勘查辦公室專家技術指導組組長、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理事、第三屆全國地層委員會副主任。葉先生曾先後擔任吉林省地礦局總工程師、國家地質礦產部副總工程師、國家國土資源部儲量司司長及中國地質調查局局長等職務。葉先生於多項科研成果榮獲國家科技進步獎，曾經獲第九次李四光地質科學獎。葉先生畢業於北京地質學院地質測量及找礦專業。葉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1959年10月出生，副教授，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北京聯合大學教師。陳女士亦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三家企業－山東中際電工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瀋陽商業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獨立董事資格。陳女士專攻公司財務管理、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分析、企業資本運營、企業組織與風險控制、企業全面預算管理等領域的研究、教學與諮詢。陳女士曾任信息產業部中國信息產業研究院財務處副處長等職務、北京華清財智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女士在企業改制、企業全面預算管理、資本運營、企業內控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曾獲得北京市優秀中青年骨干教師、北京市經委優秀教師等稱號。陳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陳女士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1959年4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亦為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家企業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蔡先生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法則合規師協會之資深會員、注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委員會成員、汕頭市政協委員、汕頭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汕頭市海外交流會名譽會長、陳葆心學校榮譽校長及九龍西區扶輪社理事。蔡先生於證券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持有英國韋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澳大利亞蒙納士大學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蔡先生自2007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紀元先生，1934年11月出生，現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1953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學校有機化學專業，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謝先生在黃金及有色金屬行業領域擁有三十多年經驗，多次代表黃金行業參加科技部組織的重大科技項目立項審查工作，在難處理金礦生物氧化預處理工藝等方面有獨到造

詣，曾獲國家科委獎、全國科學大會獎以及國家優秀設計銀獎、國家黃金局科技進步獎、優秀設計一等獎等多項獎項，自1992年開始終生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1996年黃金局授予「八五」期間為黃金科技進步做出突出貢獻的先進個人稱號，2007年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含砷碳難處理金礦石生物氧化預處理裝置」(排名第一)，2008年入編《冶金人物志》黃金卷。謝先生曾歷任北京有色金屬設計公司主任工程師、總設計師，北京有色冶金設計研究總院黃金分院副院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長春黃金研究院高級技術顧問，中國黃金行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顧問，並曾在多家國內外知名大型黃金礦山企業任技術顧問，在多個國家重點項目中任總設計師，多年來一直擔任中國黃金協會科學技術成果評審委員會委員。

上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重選或委任倘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則彼等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條款，彼等獲委任的任期將由彼等獲選生效之日起為期三年。董事之建議薪酬方案載於本通函第7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彼等均不曾遭受任何法定或監管機關的公開制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擬委任以上候選人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有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將接受重選之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

王曉傑先生，1973年4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招金集團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王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黃金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副經理、招金集團信息中心副經理、經理。王先生畢業於山東省信息工程學校應用電子技術專業、青島化工學院計算機應用專業及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王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金婷女士，1963年10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金女士曾任上海豫園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資金管理部經理、上海豫園總裁助理。現任上海豫園副總裁。金女士畢業於上海輕工業局職工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在財務、審計及人力資源等方面有豐富之經驗。金女士自2010年2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重選倘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則彼等以及職工代表監事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條款，彼等獲委任的任期將由彼等獲選生效之日起為期三年。監事之建議薪酬方案載於本通函第7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彼等均不曾遭受任何法定或監管機關的公開制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監事候選人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擬重選以上監事候選人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有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欣源黃金大酒店會議廳舉行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下列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由本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a) 重選路東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翁占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秀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梁信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叢建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葉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孔繁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h) 委任謝紀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 重選葉天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陳晉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重選蔡思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下列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由本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a) 重選王曉傑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b) 重選金婷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3. 批准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薪酬並與該等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成員就薪酬事項訂立書面合同。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2013年1月12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3年1月1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股東請注意，由2013年1月26日至2013年2月26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1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3. 於2013年1月26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等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經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若股東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可透過專人送遞、郵遞、電報或傳真的方法於2013年2月6日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的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62256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及李秀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及孔繁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燕洪波先生、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